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2015 年度，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财务、经营及业务发展建言献策。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磊、郑晓明和董事李国山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陈磊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请见附件。

2016 年 2 月 29 日，李国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核意见
1	2015年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的议案》； 2、《公司2014年度审计计划》。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2	2015年2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公司2014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3	2015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9、《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4	2015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5	2015年8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6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

三、201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在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审计时间充分，所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 2014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了三次会议，就 2014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形成决议。

在审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事项前，我们对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相关聘用条款和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重点对其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机构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能够独立核查，并就其核查的情况

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专项审核意见。

（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分别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重点关注了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底稿，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六）积极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学习了履行职责所需的法律、会计及监管要求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公司或监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其中，委员李国山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15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新任董监事专题培训。通过业务培训，委员们对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信息披露要求、内幕交易防范、董事的权利与义务等有了更深的理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附件：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郑晓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1998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工业与组织心理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副主任、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行为与沟通实验室副主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陈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1996 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兼任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 年出生，200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曾供职于湘财证券、上海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